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11號

原告 郭運蘭

被告 張家全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2年度金簡字第6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